MAR03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04102 日期：2021年3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指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备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电影和电视行业担任摄影指导。他是[已隐去]的创始人，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制作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其中六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其中四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参见8 C.F.R. § 204.5(h)(3)(ii)、(iii)、(vi)和(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以下标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和(viii)。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福利时，未将全部证据综合起来考虑。本办公室同意该主张，因为决定中的最终实质分析部分仅限于两个非常简短的段落，且很少提及所提交的证据。例如，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ii)和(vi)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评判标准，但在最终实质讨论或决定的其他部分均未提及或权衡与这三项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其仅指出这些标准已满足。在权衡为支持展出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时，审理主任提及申请人提交了“ 电影节通行证副本 ”，但未提及记录中与申请人作品展出相关的其他相关证据。

除未充分权衡为支持这四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外，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讨论还忽视了申请人为支持另外两项标准而提供的证据，以及其为支持其作为电影摄影师/摄影指导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的主张而提交的证据。此类证据包括多份专家意见书以及与其所获奖项相关的媒体报道。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是该法第203(b)(1)(A)条所指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审理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

基于所讨论的缺陷，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